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作下列之目的：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接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時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達成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當股份合併開始生效後促成獨立承配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配售股份**」)四批各批不少於50,000,000

配售股份(以「A」作印記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視情況需要而定)實行及採取所有步驟並執行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完成所有此等之進一步文件，透過親筆或蓋印簽署(視需要及意欲而定)，以履行配售協議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股份登記過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刊載。

* 僅供識別